

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标协[2020]164号文件,《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于2020年立项,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化产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委托北京北方昆曲剧院组织各单位相关专家起草。

1.2 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戏曲艺术的传承发展,中央深改办将“研究制定扶持地方戏曲发展政策”列入2015年的重点改革任务,2015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为戏曲传承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这是我国继1951年发布《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以来,时隔60多年之后再一次就戏曲工作做出的总体部署和政策规定。然而,有关我国传统记谱法的相关标准一直以来都处于空白状态,记谱方法也因地域分散各不相同,这就为工尺谱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交流带来极大的不便,各地方工尺谱记谱极不规范,亟待用标准化的方法加以规范。本着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为了更好地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将戏曲艺术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指标体系,依照《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特制定《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以规范工尺谱记谱这一古老的文化艺术遗产。为了及时挽救和深层挖掘传统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方法,规范传统非遗艺术,特制定本标准。

1.3 主要工作过程和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

1.3.1 起草过程

《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于2020年中旬完成草案初稿,并上报中国标协申请立项,后由中国标协[2020]164号文件确定立项。按照项目立项要求,项目工作组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本标准的编写是在充分收集

研究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技术资料、广泛听取业内权威专家意见后，根据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确定了编制原则为：有利于非遗技艺传承、遵循科学发展规律。

2023年4月16日，在北京正乙祠戏楼，召开了《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第一次会议。

会议由北方昆曲剧院院长杨凤一主持，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筱晖等在标准草案编写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的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在许多专家和权威人士基本认可的情况下，完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1.4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方昆曲剧院、北京市京剧昆曲振兴协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化产业标准化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人：徐达君、王大元、李筱晖、……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相关条例而制定，填补了行业空白，编制原则为：有利于非遗技艺传承、遵循科学发展规律。

2.1.1 传承性

工尺谱是中国传统的记谱法，因用“工”、“尺”等字记写唱名而得名。它与许多重要的民族乐器的指法和宫调系统紧密联系，在中国古代以及近代的歌曲、曲艺、戏曲、器乐中应用广泛，至今还作为多种民族音乐形式传承延续的载体，是宝贵的“活化石”。

本标准中的工尺谱记谱符号选取的是昆曲传统记谱法中的工尺谱记谱符号。昆曲工尺谱体系发展完备、记谱读唱精准，是工尺谱记谱法中最为完善准确的一个门类。时至今日，工尺谱仍然是专业昆曲从业者不可或缺的技能 and 工具，更是昆曲传承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江苏省南京市已将“工尺谱拍曲技法”列为了市级非遗项目，充分肯定了昆曲工尺谱这种精准的记谱方式与“拍曲”这种口传心授的教授方式相结合，所形成的具有强烈艺术特点和民族特色的传承方式。

然而，有关我国传统记谱法的相关标准一直以来都完全处于空白状态，记谱方法也因地域分散各不相同，这就为工尺谱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交流带

来极大的不便，各地方工尺谱记谱极不规范，亟待用标准化的方法加以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可使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的含义和用法更为明确与规范，不但有助于民族文化艺术的保存，更能使其有序传承、良性发展。

2.1.2 适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收集研究装裱技术资料、广泛听取业内权威专家意见，根据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着及时挽救和深层挖掘传统装裱与修复技法、规范传统装裱与修复技艺的目的，以标准化的研究手段加以归纳整理。因此，本标准的具体内容适合于当前书画装裱行业发展与创新的需要，具有很强的适用性。

2.1.3 合理性

本标准的各项指标设定合理，编写条件及专家推选规定合乎行业规范，编写规则与程序合理，评价指标全面、恰当，编写条理清晰明确、细致可行。

2.2 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的术语和定义、常用音乐符号、腔格符号、调名对照、常用的几种书写样式，以及相关的戏曲锣鼓经记法和声调符号。

2.2.2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昆曲及其他关联剧种的演出单位、教学院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对于昆曲工尺谱记谱符号的规范化应用。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内容经广泛定向征求意见，得到行业内权威机构和专家的认可。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由于国内外对于戏曲的相关标准都处于完全的空白状态，因此戏曲音乐标准也是从未制定过的。本标准以简谱音乐符号并附加文字注解的形式，说明昆曲工尺谱音乐符号的含义及用法，其中规定了昆曲工尺谱常用音乐符号、腔格符号、调名对照和常用的几种书写样式等内容。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旨在为戏曲艺术迈向产业的道路上提供科学系统的操作模式，有助于戏曲演出单位、戏曲教学院校、戏曲研究机构及其他戏曲相关组织的规范化应用和理论化建设，有利于保护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昆曲传统记谱法，促使其更为有效的传承和更有依据的发展，同时助推国家戏曲标准化体系建设。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遵守《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相关条例而制定。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国家标准《GB/T 16431-2008 中国盲文音乐符号》。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立即实施，同时建议对该标准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